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 | |
|--------------------------------------|----|
| 一、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
| 二、授权委托书..... | 2 |
| 三、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 四、股东大会议案 | |
|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
| 议案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8 |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2 |
|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 |
| 议案五、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1 |
| 议案六、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2 |
| 议案七、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 23 |
| 议案八、关于拟定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24 |
| 议案九、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5 |
| 议案十、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6 |
| 议案十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7 |
| 议案十二、关于确认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29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会务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会务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会务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会务处许可，方可发言。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期间由股东进行发言或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七、提问和解答后，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现场表决情况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务处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4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拟定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确认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11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12 | 关于确认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珠湖路 666 号，中信泰富朱家角锦江酒店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 二、通过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三、审议下列议案：

| | |
|-----|----------------------------------|
| 1.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3.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4.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
| 8. | 关于拟定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9. |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10. | 关于确认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11.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12. | 关于确认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五、统计有效现场表决票；
 - 六、股东发言提问；
 - 七、主持人或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上半年汽车产业链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严重，中国和其他主要汽车消费市场出现了深幅调整。但二季度开始，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汽车产业链和供应链率先恢复，国内整车市场开始回暖。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益于宏观经济企稳回升以及国内促进汽车消费的政策利好，国内车市出现快速反弹，逐步填补上半年疫情对销售的不利影响。全年国内市场销售整车 2,532.40 万辆，同比下降 2.2%。受疫情影响，铝、铜等大宗金属商品价格在一季度大幅度下跌，但随着国内企业逐步复产复工，价格逐步回升并创新高，大宗金属商品价格的大幅度波动也给公司铝合金业务的经营带来了不少挑战。受益于 5G 通讯领域的铝合金供应量增加和汽车零部件新产品量产增量，以及各项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永茂泰 2020 年度克服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实现了预期年度经营目标。

本年度董事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一、2020 年度经营工作回顾

（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增长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6 亿元，较上年同期 26.43 亿增长 2.02%；全年铝合金业务销售额 19.77 亿元，较上年同期 19.50 亿元增长 1.39%；全年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额 6.66 亿元，较上年同期 6.44 亿元增长 3.44%。全年实现净利润 1.73 亿元，较去年 1.24 亿元，增长 39.28%。

（二）原材料采购渠道拓展顺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完成预计目标

2020 年下半年在国内经济逐步恢复，而国外疫情尚未好转、国外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时，公司及时开拓了国外原材料采购渠道，通过签订远期交货合同，锁定了部分原材料成本。经 2020 年 4 月公司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授权，公司从 2020 年 3 月底开始，在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时，择机进行了商品期货开仓买入操作。2020 年 7 月至 9 月，由于大

宗商品价格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公司对持有的部分期货合约陆续进行了平仓操作，全年实现投资收益 44,261,697.84 元。

(三) 新产品项目和新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其中上海零部件工厂的通用 CSS50T 下缸体自动化生产线开始大批量生产，全年供货量超过 25 万套，单品实现营业收入 9,720.56 万元；上海零部件工厂先后完成上汽通用 CSS375T 发动机下缸体、大众 MEB 平台华域麦格纳减速器壳体等产能建设和生产准备工作。安徽零部件三厂启动工程建设，并着手准备大众 MEB 平台横梁构件等新产品的量产准备工作。

(四) 各项工作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和客户的认可，其中公司主板上市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的审核；本年度永茂泰第二次入选上海市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上海零部件获上汽通用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安徽零部件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被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董事会年内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的充分履职，为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多项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情况如下：

| 序号 | 董事会届次 | 时间 | 审议事项 |
|----|-----------|-----------------|---|
| 1 | 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 | 2020 年 3 月 14 日 | (1) 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3)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17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 |

| | | | |
|---|------------------------|------------------|--|
| | | | 案》； (11) 审议《关于母子公司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 2 | 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2020 年 4 月 3 日 | (1) 关于修订《永茂泰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3 | 二届董事会 一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 | 二届董事会 二次会议 | 2020 年 8 月 13 日 | (1) 关于审议并批准报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
| 5 | 二届董事会 三次会议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1) 关于审议并批准报出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 6 | 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1) 关于审议《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三、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既有国内疫情受控的有利条件，同时又面临芯片短缺影响整车生产、国外疫情反复等经营环境不稳定的风险。中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预计国内汽车市场中短期将呈现“箱体整理”走势。根据上述行业背景，2021 年度永茂泰力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基本稳定；为实现年度目标，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积极研讨行业政策，制定公司年度业务规划

“新冠疫情”的广泛影响深刻影响着整车和零部件企业，预计 2021 年整车销量仍

将基本保持稳定。在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高和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传统燃油车市场仍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在宏观经济尚未全面恢复，产品和技术迭代变革的时期，下游零部件企业如何集中资源，在细分市场领域不断做精做强，仍然是所有零部件企业需要认真研究的课题。2021 年度永茂泰需重点落实以下几项工作：

1. 密切关注碳排放政策对行业的影响，做好国内废铝回收市场的调研和信息收集工作，指导管理层做好国内废铝市场的开发工作；研究制定铝灰渣加工处理方案，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

2. 做好上游原材料采购渠道拓展和采购价格控制工作

在全球货币政策宽松和通货膨胀预期较强的背景下，目前大宗金属商品价格已接近历史高位，这给公司原材料采购造成了较大的决策困难。一方面，公司应多方位拓展采购渠道，保证原材料供应；同时，也应积极研判大宗商品行情走势，做好库存控制和原材料价格套期保值工作。

3. 结合海外疫情的发展态势和汽车芯片供应状况，做好现有产能评估和订单交付安排，控制投资节奏。上海零部件工厂做好上汽通用 CSS375T 下缸体的量产准备工作，确保下半年量产顺利，现有订单 100%交付。安徽工厂做好博格华纳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的订单产品的增量交付工作，以及大众 MEB 平台横梁构件的量产准备工作。烟台零部件工厂做好 CVT250 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提升工作，确保新产品的及时交付。鉴于产品技术迭代更新周期加快，单一产品规模和寿命逐渐缩小的特点，应逐步投资建设柔性自动化生产线。

4. 密切关注、积极拓展非汽车领域的铝合金产品订单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订单，逐步分散客户行业单一风险。

(二) 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

2021 年董事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各项决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王吉位先生、李小华先生和李英女士，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王吉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小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曾任上海市银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复兴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明食品集团冷食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或1%以上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0年度，我们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列席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其中：委托出席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王吉位 | 6 | 6 | 0 | 1 |
| 李小华 | 6 | 6 | 0 | 1 |
| 李英 | 6 | 6 | 0 | 1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年内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李小华先生和李英女士作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 其他履职情况

2020年度除按时参加上述会议外，我们通过访谈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参观公司生产现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在履职的过程中，公司精心组织会议议程，及时传递文件资料，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随时沟通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我们独立决策判断提供了资料和依据。在召开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发展规划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3月14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针对该关联交易，我们进行了独立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股东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和徐文磊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或个人资产抵押担保事项是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授信额度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关联担保的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3月14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子公司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针对该议案，我们进行了独立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与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资产抵押担保是为了获取银行贷款授信额度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因此同意上述议案。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3月14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针对该议案，我们进行了独立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鉴于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年内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的充分履职，为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战略、经营等重大事项方面，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和工作的独立性，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述职人：王吉位、李小华、李英

议案三：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173,221,974.38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9,863,850.61元；
- 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88,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200,000.00元(含税)。
- 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的比例为16.28%；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主要是为支持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公司计划的扩大产能建设等方面支出较大，需保留一定利润用于投资资本金及日常生产经营。

以上预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四：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998号)。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年度 | 2019 年末/年度 | 2018 年末/年度 |
|--------------------------|------------|------------|------------|
| 资产总额 | 224,858.75 | 197,173.07 | 170,488.64 |
| 负债总额 | 100,539.72 | 90,569.34 | 76,514.64 |
| 资产负债率 | 44.71% | 45.93% | 44.88% |
| 所有者权益 | 124,319.03 | 106,603.73 | 93,974.00 |
| 股本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 每股净资产 | 8.82 | 7.56 | 6.66 |
| 营业收入 | 269,621.81 | 264,282.32 | 249,394.53 |
| 营业成本 | 228,721.13 | 226,493.83 | 216,634.45 |
| 毛利率 | 15.17% | 14.30% | 13.14% |
| 净利润 | 17,322.20 | 12,436.69 | 11,155.35 |
|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 17,322.20 | 12,436.69 | 11,155.35 |
| 非经常性损益 | 4,181.44 | 1,478.40 | 1,077.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140.76 | 10,958.29 | 10,077.84 |
| 每股收益 | 1.23 | 0.88 | 0.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0.93 | 0.78 | 0.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14.94 | 10,092.55 | 25,728.09 |

| | |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9,580.49 | 31,726.70 | 29,331.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00% | 12.40% | 12.65%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的原因系：1.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集中在 2018 年度收回，同时当年度赊销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应付材料款余额增加；2.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付现购买原材料备货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二、资产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101,831.43 | 45.29% | 80,043.53 | 40.60% | 78,973.69 | 46.32% |
| 非流动资产 | 123,027.32 | 54.71% | 117,129.54 | 59.40% | 91,514.95 | 53.68% |
| 合计 | 224,858.75 | 100.00% | 197,173.07 | 100.00% | 170,488.6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变化不大，资产结构合理。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19 亿元，主要系尚未贴现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11 亿元，原材料备货导致存货增加 0.88 亿元。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增加 2.56 亿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及新项目设备投入增加较多。

（一）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人民币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0 年余额 | 2019 年余额 | 2018 年余额 |
|-----------------------|-----------|-----------|-----------|
| 华域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 10,040.70 | 9,506.92 | 8,573.21 |
| 华域皮尔博格（广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 5,420.00 | 4,838.55 | 7,856.52 |
|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4,059.69 | 4,681.53 | 4,293.13 |
| 华域皮尔博格安亭（上海）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 5,837.92 | 3,834.68 | 3,205.39 |
|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 | 3,537.96 | 3,223.05 |
| 苏州三电精密零件有限公司 | 2,711.65 | | |
| 合计 | 28,069.96 | 26,399.65 | 27,151.30 |

2.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

| 项目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48,454.72 | 47,734.33 | 47,296.30 |
| 营业收入 | 269,621.81 | 264,282.32 | 249,394.53 |

| 项目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 17.97% | 18.06% | 18.96%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 1.51% | 0.93% | -7.93%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02% | 5.97% | 6.81% |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单位: 次/年)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61 | 5.56 | 5.06 |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正常, 其中铝合金业务约 2 个月左右回款, 汽车零部件业务约 3 个月左右回款。

(二) 期末存货

1. 账面余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原材料 | 13,316.19 | 5,311.15 | 6,434.10 |
| 在产品 | 3,242.97 | 3,201.91 | 2,469.24 |
| 库存商品 | 8,868.84 | 8,073.94 | 7,301.93 |
| 发出商品 | 1,430.27 | 1,103.50 | 598.66 |
| 委托加工物资 | 69.10 | 69.14 | 394.66 |
| 低值易耗品 | 3,284.99 | 3,339.07 | 2,271.42 |
| 周转材料 | 560.19 | 733.68 | 625.66 |
| 合计 | 30,772.54 | 21,832.40 | 20,095.67 |

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940.14 万元, 主要是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2.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在产品 | 183.59 | 126.51 | 51.32 |
| 库存商品 | 273.94 | 387.29 | 75.85 |
| 发出商品 | 5.16 | 4.64 | 10.16 |
| 低值易耗品 | 898.10 | 654.47 | 397.21 |
| 合计 | 1,360.79 | 1,172.91 | 534.55 |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主要系长库龄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和刀具、型芯等低值易耗品增加所致。

3. 存货周转率(单位: 次/年)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 | 8.70 | 10.80 | 11.51 |

公司铝合金业务存货周转天数在 20 天左右，汽车零部件业务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50-80 天。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期末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三) 期末固定资产(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一、账面原值 | 137,642.71 | 123,669.10 | 93,254.04 |
| 房屋及建筑物 | 23,042.15 | 20,017.15 | 17,834.13 |
| 通用设备 | 1,851.02 | 1,747.37 | 1,610.78 |
| 专用设备 | 111,431.32 | 100,776.34 | 72,696.99 |
| 运输工具 | 1,318.21 | 1,128.23 | 1,112.14 |
| 二、累计折旧 | 50,519.08 | 39,304.24 | 30,300.27 |
| 房屋及建筑物 | 5,449.87 | 4,364.36 | 3,505.92 |
| 通用设备 | 1,219.36 | 1,052.02 | 865.61 |
| 专用设备 | 43,009.31 | 33,100.53 | 25,232.23 |
| 运输工具 | 840.55 | 787.33 | 696.51 |
| 三、账面价值 | 87,123.62 | 84,364.86 | 62,953.78 |
| 房屋及建筑物 | 17,592.28 | 15,652.80 | 14,328.20 |
| 通用设备 | 631.66 | 695.35 | 745.18 |
| 专用设备 | 68,422.01 | 67,675.81 | 47,464.77 |
| 运输工具 | 477.67 | 340.90 | 415.63 |

近两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汽车零部件业务投入导致专用设备(机器设备)增加较多所致。

三、负债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88,385.92 | 87.91% | 73,727.25 | 81.40% | 64,419.34 | 84.19% |
| 非流动负债 | 12,153.80 | 12.09% | 16,842.09 | 18.60% | 12,095.30 | 15.81% |
| 合计 | 100,539.72 | 100.00% | 90,569.34 | 100.00% | 76,514.64 | 100.00% |

2020 年流动负债占比提高，主要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一) 流动负债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46,642.65 | 52.77% | 26,046.96 | 35.33% | 16,700.00 | 25.92% |
| 应付票据 | 7,320.14 | 8.28% | 6,850.00 | 9.29% | 7,770.00 | 12.06% |
| 应付账款 | 14,830.42 | 16.78% | 18,691.60 | 25.35% | 20,183.64 | 31.33%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27.12 | 4.22% | 3,732.33 | 5.06% | 2,553.74 | 3.96% |
| 应交税费 | 5,320.48 | 6.02% | 5,376.35 | 7.29% | 8,560.66 | 13.2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285.12 | 11.64% | 12,960.07 | 17.58% | 8,210.56 | 12.75% |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31%和 69.97%和 77.83%。

(二) 非流动负债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 2019 年末 | |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 | | | 1,250.00 | 10.33% |
| 长期应付款 | 5,671.10 | 46.66% | 11,854.12 | 70.38% | 5,938.83 | 49.10% |
| 递延收益 | 5,882.10 | 48.40% | 4,334.89 | 25.74% | 4,317.70 | 35.70% |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设备融资租赁款，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到期偿还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15 | 1.09 | 1.23 |
| 速动比率(倍) | 0.82 | 0.81 | 0.92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4.71% | 45.93% | 44.8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9,580.49 | 31,726.70 | 29,331.8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91 | 5.13 | 4.4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为主，且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并且期后能够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收回，变现能力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四、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较上年变动 | 金额(万元) | 较上年变动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269,621.81 | 2.02% | 264,282.32 | 5.97% | 249,394.53 |
| 营业成本 | 228,721.13 | 0.98% | 226,493.83 | 4.55% | 216,634.45 |
| 营业利润 | 22,948.23 | 40.00% | 16,391.96 | 14.34% | 14,335.57 |
| 利润总额 | 22,217.15 | 37.30% | 16,181.24 | 14.12% | 14,179.24 |
| 净利润 | 17,322.20 | 39.28% | 12,436.69 | 11.49% | 11,155.35 |
| 综合毛利率 | 15.17% | 0.87% | 14.30% | 1.16% | 13.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3 | 0.35 | 0.88 | 0.09 | 0.79 |
| 销售净利率 | 6.42% | 1.71% | 4.71% | 0.23% | 4.47% |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变动 | 金额(万元) | 变动 | 金额(万元) |
| 铝合金业务 | 197,716.93 | 1.39% | 195,008.94 | 7.30% | 181,748.60 |
| 汽车零部件业务 | 66,649.39 | 3.44% | 64,433.60 | 5.13% | 61,288.97 |
| 合计 | 264,366.32 | 1.90% | 259,442.54 | 6.75% | 243,037.56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铝合金业务 | 197,716.93 | 74.79% | 195,008.94 | 75.16% | 181,748.60 | 74.78% |
| 其中：铝合金锭 | 135,900.39 | 51.41% | 131,005.86 | 50.50% | 126,258.37 | 51.95% |
| 铝合金液 | 59,356.22 | 22.45% | 61,132.04 | 23.56% | 51,718.17 | 21.28% |
| 加工业务 | 2,460.32 | 0.93% | 2,871.04 | 1.11% | 3,772.05 | 1.55% |
| 汽车零部件业务 | 66,649.39 | 25.21% | 64,433.60 | 24.84% | 61,288.97 | 25.22% |
| 合计 | 264,366.32 | 100.00% | 259,442.54 | 100.00% | 243,037.56 | 100.00% |

2020 年下半年，国内乘用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下游客户对公司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量有所增加，公司铝合金业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分别实现 115,782.18 万元和 40,827.84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52% 和 10.98%。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重点开发的新产品下缸体和涡轮增压器壳体 2020 年下半年销量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合计实现 12,260.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98%，占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30.03%，较上年同期提高 11.82 个百分点。

2019 年，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收入为 131,005.8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747.49 万元，主要系 AlSi10MnMg 铝合金锭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所致。公司为皮尔博格 5G 散热器

基板用 AlSi10MnMg 铝合金锭的独家供应商,随着 2019 年皮尔博格 5G 散热器基板订单量的增加,其对公司 AlSi10MnMg 铝合金锭的采购量相应增加。

(二)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铝合金业务 | 173,332.11 | 76.91% | 171,377.76 | 76.65% | 162,761.71 | 76.80% |
| 其中: 铝合金锭 | 118,584.42 | 52.62% | 114,833.29 | 51.36% | 113,785.59 | 53.69% |
| 铝合金液 | 52,912.70 | 23.48% | 53,977.67 | 24.14% | 45,755.46 | 21.59% |
| 加工业务 | 1,835.00 | 0.81% | 2,566.81 | 1.15% | 3,220.66 | 1.52% |
| 汽车零部件业务 | 52,036.00 | 23.09% | 52,220.20 | 23.35% | 49,158.13 | 23.20% |
| 合计 | 225,368.11 | 100.00% | 223,597.96 | 100% | 211,919.83 | 100% |

1. 铝合金业务成本构成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164,929.68 | 95.15% | 161,681.72 | 94.34% | 152,566.63 | 93.74% |
| 直接工资 | 1,389.58 | 0.80% | 1,763.87 | 1.03% | 1,529.27 | 0.94% |
| 制造费用 | 7,012.84 | 4.05% | 7,932.17 | 4.63% | 8,665.82 | 5.32% |
| 合计 | 173,332.10 | 100.00% | 171,377.76 | 100.00% | 162,761.71 | 100.00% |

2. 汽车零部件业务成本构成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22,120.84 | 42.51% | 22,103.01 | 42.33% | 21,699.60 | 44.14% |
| 直接工资 | 7,734.23 | 14.86% | 9,048.45 | 17.33% | 7,632.59 | 15.53% |
| 制造费用 | 22,180.93 | 42.63% | 21,068.74 | 40.35% | 19,825.93 | 40.33% |
| 合计 | 52,036.00 | 100.00% | 52,220.20 | 100.00% | 49,158.13 | 100.00% |

2020 年汽车零部件直接工资金额及占比减小,主要系当年度减免社保费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铝合金业务 | 12.33% | 0.22% | 12.12% | 1.67% | 10.45% |
| 其中: 铝合金锭 | 12.74% | 0.40% | 12.34% | 2.47% | 9.88% |
| 铝合金液 | 10.86% | -0.85% | 11.70% | 0.17% | 11.53%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受托加工 | 25.42% | 14.82% | 10.60% | -4.02% | 14.62% |
| 汽车零部件业务 | 21.93% | 2.97% | 18.96% | -0.83% | 19.79% |
| 合计 | 14.75% | 0.94% | 13.82% | 1.02% | 12.80% |

2020 年公司铝合金锭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2020 年下半年公司准确地把握了主要原材料铝和铜价格趋势，适时调整备货策略，并进一步扩展了采购渠道，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受托加工毛利率提高，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返回料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2020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为 21.91%，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2.97 个百分点，主要系生产难度大、毛利率高的汽车下缸体和涡轮增压器壳体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单位：人民币元)

| 现金流量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原因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149,407.08 | 100,925,508.07 | -75.08 | 注 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8,035,349.09 | -243,543,385.06 | -55.64 | 注 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6,986,928.60 | 123,106,240.03 | -21.22 | 注 3 |

[注 1]：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付现购买原材料备货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注 2]：主要系付现购买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设备融资租赁款项到期偿还较少所致。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五：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永茂泰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六：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情况介绍如下：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健所
- 会计师事务所的概括：上年末合伙人 203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30.60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数量 511 家；
- 签字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孙文军和王建，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审计收费：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6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七: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申请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以账面价值不超过 3 亿元的房地产,以账面价值不超过 2 亿的机器设备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以账面价值不超过 2 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帮助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的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授权期限从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八：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定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获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021 年度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九：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纯铝、废铝、硅和铜等大宗金属商品，鉴于近期大宗金属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采购及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稳定原材料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8,000 万元初始交易保证金额度内（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不包括节假日临时追加保证金和实物交割前追加保证金）在未来一年内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期货远期合约锁定原材料价格，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参考同类行业、同类地区、同等规模公司薪酬平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及岗位职责确定董事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万元) |
|-----|----------|--------------------------|
| 徐宏 | 董事长、总经理 | 140.06 |
| 徐文磊 | 董事、采购总监 | 36.14 |
| 徐娅芝 | 董事、规划部总监 | 30.26 |
| 孙福荣 | 董事、副总经理 | 128.26 |
| 朱永 | 董事 | 53.36 |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徐宏、周秋玲、徐文磊、徐娅芝、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一：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及其他工作例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监事会届次 | 时间 | 审议事项 |
|----|--------|-----------------|---|
| 1 | 一届八次会议 | 2020 年 3 月 14 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5)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 2 | 二届一次会议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3 | 二届二次会议 | 2020 年 8 月 13 日 | 关于审议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二、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管理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决策过程民主、透明；公司经营层

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并定期将决议落实情况和董事会授权事项实施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报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定期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 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

(二)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审核监督力度，确保公司。

(三) 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做好各项公司治理的工作。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议案十二：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参考同类行业、同类地区、同等规模公司薪酬平均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及岗位职责确定监事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
| 王美英 | 监事会主席 | 33.26 |
| 张发展 | 监事、审计部经理 | 49.33 |
| 章妙君 | 监事 | 20.26 |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